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8 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9 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7 號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定本所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碩士生入學後由其導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
- 三、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事，擬請非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應先經所長同意，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入學後由其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惟指導教授尚未選定時，得暫由導師輔導選課。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以監督指導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達成畢業、完成論文之寫作，並確實符合本校及學術倫理規範為職責。
- 四、每位專任教師依均衡發展原則，其每屆指導研究生之總人數，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辦法」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貳、選定或變更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 一、本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研究生同意書」(附件一)及擬訂之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計畫表說明事項。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本所得協助其選定其指導教授。
- 二、本所碩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校內外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必要時，本所得聘請業界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指導，並聘任為論文諮詢教師。研究生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應繳交「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同附件一)，且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 三、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申請書如附件二。如有爭議得召開本所所務會議議決之。

參、修課及學分抵免

- 一、本所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基礎必修 4 學分、論文 6 學分、一般選修 26 學分。
- 二、本所承認跨校院所選修上限為 6 學分。
- 三、非法律背景學生須加修科法學程科目至少 14 學分，其中本國籍學生須包括行政法、民法、

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外籍學生則不受此限。科法學程之科目可參照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所列相關法律學科皆可。**非法律背景學生於畢業之前，必選修一門非「專利法」相關課程(2~3 學分)，並列入本所碩士生之畢業學分內計算。**法律背景學生應修習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設計概論、計算機概論或生物學概論等理工科目 5 選 1，另修習一門產業發展相關課程；理工課程若未修得學分，得由所務會議個案討論改修習所內課程以滿足該畢業條件；**法律背景學生於畢業之前，必選修一門「專利法」相關課程(2~3 學分)，並列入本所碩士生之畢業學分內計算。**非法律背景學生所加修科法學程科目至少 14 學分、法律背景學生應修習理工科目 5 選 1 與 1 門產業發展相關課程，均不列入本所碩士生之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 本所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及修業年限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本所碩士生學分抵免由所長洽指導教授依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

肆、 論文及學位考試辦法

一、 本所碩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或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二、 碩士生最遲應於畢業當學期第四週前提出計畫書大綱口試申請，且學位論文口試時間，應與計畫書大綱口試至少相隔二個月以上。

三、 本所碩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一) 提出計算至申請學位論文口試當學期止，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學分之成績證明。

(二) 完成論文初稿及摘要，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符合本所規定格式。

(三) 其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有關該研究生應完成事項。

四、 本所碩士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完成下列各項：

(一) 通過英文檢定須提供 TOEIC 多益 550(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或其他同等級外語測驗(課程)通過之證明文件。其他同等級外語測驗之採計，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二) 完成下列事項之一：

1. 參加專利師、司法官、律師或其他智財相關國家考試(需全程到考)。

2. 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壹篇以上;或參加國內、國外與兩岸具有代表性的競賽獲得前三名並由教授推薦者(以乙名為原則)。

五、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附件三)相關規定辦理。

伍、 實習

一、 為加強本所學生對智慧財產權實務之瞭解，本所學生如未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則須於畢業前至合作機構實習或服務，實習或服務時數應達 60 小時。但如有特殊情事者，由所長認定協處之。

二、 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或服務，應於開始實習前二週填寫申請表(附件四)一份，並繳交指導教授或導師審核。

三、 學生前往實習/服務機構實習，應於實習記錄表(附件五)按日記錄實習時數及工作內容；實習結束後，須呈遞實習記錄表予實習單位相關負責人，經該負責人簽名認可後，繳交該紀錄表給指導教授(導師)及所長審核。

四、 其他實習之相關事項依學校規定辦理。

陸、 服務學習

一、 本所學生應積極參與所務及教學相關事務。

二、 每學期初由所長指定學生參與所務及教學相關事務，獎助學金亦考量學生參與之情形為分配。

柒、 核備

- 一、 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人社院、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如涉及研究生修業之爭議而須及時處理者，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